##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	554,802	464,665	545,499	479,360
020	没收	119,350	64,587	713,142	71,153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	307,095	304,641	342,634	352,900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	224,117	221,081	215,033	217,183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	3,107	2,490	3,725	2,615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	3	2	25	23
	总额	1,208,474	1,057,466	1,820,058	1,123,234

## 收入来源简介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法庭颁令没收或因违反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及协议而遭没收的财物、按《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第 611 章)所规定的违例定额罚款制度所收取的罚款、按针对公共屋邨违例停放车辆所制定的定额罚款制度而收取的罚款,以及公务员因纪律处分及违反合约而缴付的款项,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罚款、没收及罚金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5%。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820,058,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762,592,000 元 (72.1%)。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80,834,000 元(17.4%),主要由于从某些个案征收罚款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增加 648,555,000 元(1 004.2%),主要由于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37,993,000 元(12.5%),主要由于发出的交通违例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目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235,000 元(49.6%),主要由于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项下的收入增加 23,000 元(1 150.0%),是由于发出的汽车引擎空转违例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目较预期为多。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为 1,123,234,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696,824,000元(38.3%)。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项下的收入减少 66,139,000 元(12.1%),主要由于预期从某些个案征收罚款所得的收入将会减少。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减少 641,989,000 元(90.0%),主要由于预期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将会减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1,110,000 元(29.8%),主要由于预期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将会减少。